

## 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3004066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3319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0014234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2503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1847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6020426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4319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 16 點、新增第 2 點、刪除原第 16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工作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現有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。
- 三、學校有超額教師者，應於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，擬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，陳報本府申請介聘他校，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 
前項超額教師介聘名冊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各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規定（下稱處理原則）辦理。  
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其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分別計算。
- 四、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訂定處理原則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本府核定後實施：
  - （一）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學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，於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容納後，就超額教師人數，分類、科或領域（含第二專長）列冊介聘。
  - （二）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以自願列為超額者為優先，如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教師人數時，依在校服務資積由高至低，依序排入介聘名冊。
  - （三）無前款自願者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超額類、科、領域教師中，依其在校服務資積，由低至高，依序排入介聘名冊。
  - （四）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、公假一年以上、留職停薪之教師，不列入介聘名冊。但新學年之始（八月一日）即可復職者，列入超額員額內辦理。
- 五、教師服務資積計算方式除下列規定外，得由學校自行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：
  - （一）育嬰及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，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兵役法等規定予以採計。
  - （二）商借至教育部或本府教育處之教師，其年資應併入在校年資計算。
  - （三）普通班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，後因減班回任普通班教師，其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  - （四）分校任職年資併入本校計算。

- 六、學校整合為分校之當學年度，教師得選擇依本要點規定介聘他校，或自願調入本校任課(職)。下學年度起，本校及分校超額教師人數分開採計。

停辦學校以當學年度在職教師總額為該校教師超額人數，其介聘逕列最優先處理。

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及學校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當學年度，原學校教師得依本要點規定介聘他校服務。
- 七、經本府特殊教育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，依本要點規定介聘至有特殊教育教師缺額之學校。
- 八、教師缺額學校應詳實提供各類、科或領域教師所有缺額，供超額教師優先選填志願，經所選擇服務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辦理聘任。

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，教師有缺額之學校，除因教師介聘、退休、離職、增減班情事致新增缺額外，如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，應依法懲處失職人員。
- 九、教師缺額學校未經本府核准，不得另行招考新聘教師。
- 十、經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超額教師如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達成介聘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對其聘任應予通過。
- 十一、依本要點規定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教師，除經本人同意外，二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。
- 十二、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服務，下一學年度仍得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，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六學期以上規定之限制。原超額學校之服務資積，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，但以達成介聘一次為限。
- 十三、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，原超額之類、科教師有缺額者，以原超額完成介聘之教師，得申請介聘返回原校服務。
- 十四、當學年度無缺額可供介聘之超額教師，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留用；無留用意願者，由原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學校陳報本府核准後，由原校留用。
  - (二)依學校需求，統籌分派至商借、編餘、留職停薪等缺服務。
  - (三)指派辦理專案、教學研究、課程發展、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。
- 十五、本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，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十六、本市公立幼兒園，其超額教師介聘準用本要點規定。